梅府﹝2018﹞38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广州市慈善会定向捐赠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尖山、福塘、上礤村：

 为进一步规范定向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募捐条例》和《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粵财农(2016) 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 216号)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结合梅林镇工作实际，经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2018年度广州市慈善会定向捐赠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尖山、福塘、上礤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帮扶项目。按照每个省定贫困村400000元标准安排下达资金1200000元。

 二、各村要加强脱贫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立足本村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户到人，结合贫困户“一户一法，一人一策”，大力推进“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三、各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71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四、建立最严格的精准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镇财政、扶贫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2018 年度广州市慈善会定向捐赠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梅林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2018 年度广州市慈善会定向捐赠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安排资金（元） | 安排总额（元） | 备注 |
| 1 | 上礤村 | 400000 | 400000 |  |
| 2 | 福塘村 | 400000 | 400000 |  |
| 3 | 尖山村 | 400000 | 400000 |  |
| 合计 | 1200000 | 1200000 |  |